

万名农村老人个人信息是如何泄露的



资料图片

不需要技能、学历，只要放下面子就能日进千元，如此“神仙兼职”哪里找？网上找！然而，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了这样一起源于网络兼职的刑事案件——16人因地推拉新获刑，上万名农村老人成为刑事案件被害人。最令人担忧的是，类似的招聘兼职人员广告依然在网上广泛传播，引诱更多人入套。

“其实，骗人的套路不算新鲜，就是地推拉新！涉案人员用小礼物换取农村老人的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然后再出售这些个人信息。”安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席帅表示。经过警方侦查，这是一起被害人超过1万人、涉案金额76万余元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大案。涉案人员进了派出所才清醒：“没想到赚小钱捅大篓子哟！”根据我国刑法、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此案涉案人员不仅被判承担刑事责任，还要在民事公益诉讼中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涉案人数众多、金额巨大，且横跨重庆市大足区、四川省资阳市两地，两地司法机关协同办案，统一司法适用，做出颇具典型意义的判罚：在刑事处罚上，已被抓获的16人都被认定为从犯，获缓刑；在民事公益诉讼中，他们和起诉机关达成调解协议，用登报致歉、参加公益活动等方式承担责任。近日，到资阳市、大足区采访侦办此案的检察官、法官和正在参加社区矫正的涉案人员，一起揭秘地推拉新兼职陷阱的真相。

日进千元的兼职原是诱人犯罪的陷阱

“说起此案不得不提这起案件的‘源头’人物陈某雷，起因就是他在网上找兼职。”席帅告诉记者。

陈某雷今年39岁，是大足区人。2021年9月，他因小生意遇到经营困难，想找份兼职补贴家用。他在网上以兼职为关键词进行搜索，点开一个题为“高薪兼职”的广告弹窗。按照广告上联系人的指引，陈某雷下载了某聊天App，添加该联系人为好友并被拉进地推群。联系人告诉陈某雷，可以用便宜实惠、便于运输的抽纸作为小礼物，吸引使用老年机、不会上网的农村老人获取其手机号码。

于是，陈某雷自制了小推车，购置了大喇叭和抽纸，到大足区各乡镇赶场，在人群集中的地方吆喝“企业送福利，登记手机号码免费领抽纸”吸引农村老人。陈某雷每获取一个手机号码，就会把号码以及该手机收到的验证码发送到地推群里，供上家注册相应App的账户。上家按照手机号码的数量和注册成功的App账户数量与其结算。由于一个手机号码可以注册不同App的多个账号，陈某雷从每个手机号码上能获利几元到60多元不等，干一天大约收入几百元到1000元。

此后，陈某雷发展了多名下线，有的下线又将亲朋发展成下线，其中不

少是夫妻俩一起干。这些涉案人员大多在大足区活动，部分跨界到与大足区相邻的安岳县赶场，他们还总结了两地各乡镇农村大集的时间表传阅。从2021年9月到2021年12月，共有16人直接或间接因陈某雷进入地推群。上家将每日的酬劳结算给陈某雷，由他转账给下线，再由下线转给下一级。

2022年1月6日，陈某雷的下线——其堂哥陈某国带着妻子一起在安岳县忠义镇赶场作地推，被安岳县公安局忠义派出所民警现场抓获。当得知群里有被抓，大部分涉案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其他人也在2023年2月之前被警方查获。公安机关查明，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1月6日，陈某雷等人共计收取上家转款76万余元。由于陈某雷和上家联系的App上没有留存聊天记录，检察机关只能根据涉案金额推测他们至少收集了1万名农村老人的手机号码。

收售大量手机号码、验证码构成犯罪

到案后，涉案人员纷纷表示，他们全都不知此行为涉嫌犯罪。“当时是冬天，我们夫妻每天早上五六点出门赶场，下午还去村里吆喝，以为是赚辛苦钱，哪晓得是犯法。”涉案人员吴某懊悔不已。据了解，有的涉案人员为增加业绩，还把家里老人的手机号码发进群。在案件侦办阶段，众多涉案人员向办案人员问了同一个问题：“为什么卖人家的手机号码、验证码构成犯罪呢？”

对此，安岳县人民法院法官、此案承办人郑伟介绍，我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手机号码、验证码、身份证号、个人家庭住址等信息都属于个人信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在本案中，涉案人员大量收集农村老人的手机号码并索取验证码进行出售，且违法所得都超过5000元。”郑伟表示。

警方侦查发现，被害人全部是当地农民，大多数是65岁以上的老人。被害人在警察讲解后才恍然大悟：“我只知道登记手机号码换抽纸，根本不懂不起这些网上的东西，没听说要注册啥子账号，早知道他们要用我的手机号码换钱，我肯定不同意的。”

2023年5月，安岳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6名被告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被判处缓刑、收缴犯罪所得并处罚金。“法院认定被告人都属于从犯，该案主犯是与陈某雷保持联系、指挥他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那个团伙，目前警方正在进一步侦查中。”郑伟介绍。目前，陈某雷等16人都在进行社区矫正。

“该案所涉地推行为与正常的企业推广不同。首先，企业应针对有上网需求的人群推广App才符合经营逻辑，可这些人只拉使用非智能手机的农村老人，不像企业的正常行为；其次，他们不要求用户现场下载App注册账号，而是广泛收集老人手机号码和多个验证码偷偷注册账号，导致人号分离；第三，上家一直不露面，聊天记录当天清空；第四，上家对地推活动几乎无监管，酬劳却畸高。这些蹊跷居然都没有引起涉案人员的质疑和警觉，从此可以看出他们法律意识淡漠且贪图小利，即使有所怀疑也舍不得日进千元的好处。”席帅表示。

穿红马甲发宣传单的志愿者竟是罪犯

在刑事案件告一段落之后，陈某雷等人还面临着另一场审判——民事

公益诉讼。

2025年1月3日，一则致歉广告出现在四川某报纸上，“我们因法律意识淡薄，未经他人同意，非法获取他人手机号码和验证码……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在此，我们深表愧疚，并诚挚地向广大人民群众公开致歉……”致歉人就是该案中的陈某雷等人，登报致歉正是此案公益诉讼的效果之一。

民事公益诉讼是指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上述机关和组织或者上述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俗一点说，就是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要求侵犯社会公益的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资阳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助理罗子薇介绍。

“陈某雷等人的行为导致大量App账号与手机号码的主人相分离。其中，部分账号是社交平台的账号，实际控制人可随意设置个人信息、替换头像，将其变成诈骗犯罪的工具；部分账号是消费平台的账号，可用于伪造交易记录……这些账号极可能被用于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威胁社会信息安全。所以，我认为陈某雷等人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于是向人民法院提出民事公益诉讼。”资阳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张光表示。

因案涉侵权行为发生在川渝两地，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大足区人民检察院、资阳市人民检察院、安岳县人民检察院成立由两级四院共同参与的联合办案组，召开公益诉讼听证会，对本案的公益危害及修复方式形成评议意见。

2024年11月，案件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开庭审理。在法院的主持下，两地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分别达成调解协议，陈某雷等人将于裁判生效后3个月内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根据每个人的非法获利情况印制、分发个人信息保护警示宣传单，一年内参加3次检察机关指定的公益活动。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该案民事公益诉讼承办人王力介绍，涉案人员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对后果没有足够的认识，希望他们能通过登报致歉，印制、分发个人信息保护警示宣传单，参加公益活动等形式深刻认识错误，“如果只让赔钱，很可能让他们认为可以交钱了事”。

2025年2月26日，资阳市人民检察院联合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一起组织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公益宣传活动。涉案人员陈某雷、李某、吴某等人都身穿印着志愿者字样的红马甲在现场服务，除了发放个人信息保护警示宣传单之外，还负责维持秩序等。

“宣判那天，我媳妇从法院回来就躲进卧室里，不吃不喝以泪洗面，整整两天一宿没走出房门。对我们来说这是很大的教训，我们再也不会做这样的事，也劝各位不要贪小利误终身。”涉案人员李某如是说。

(李婧)

农信社作废公章盖在950万元借条上，这样的担保行为有效吗？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五十六批指导性案例。该批案例共5件，其中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与张某贻、曹某环、邢某梅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体现了检察机关依法对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监督意见，促使法院及时纠错，维护司法公正。

2008年，时任某农村信用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的邢某梅向张某贻、曹某环借款合计1180万元。邢某梅将上述款项转至其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由其个人使用，之后归还了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2009年5月1日，邢某梅给曹某环出具借条：“今借到曹某环现金950万元整，月息1%”。张某贻要求邢某梅在

借条上加盖公章，邢某梅遂在两处加盖“某乡信用合作社”公章，其中一处加盖在“由信用社担保”及邢某梅签名上。经查，“某乡信用合作社”公章是某农村信用合作社已作废公章。之后，邢某梅被免去某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职务。2012年，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承接某农村信用合作社债权债务。

2018年5月16日，张某贻、曹某环起诉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要求偿还借款本金950万元及利息。诉讼中，一审法院追加邢某梅为被告。此案经过一审、二审、再审，最终法院判决邢某梅偿还张某贻、曹某环本金806.4万元及相应利息；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应

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可向邢某梅追偿。

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不服，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2022年7月11日，最高检向最高法提出抗诉。最高检抗诉认为，某农村信用合作社与张某贻、曹某环之间并不存在借款合同关系，加之借条上明确注明“由信用社担保”可以认定邢某梅系在张某贻要求下通过加盖公章行为使某农村信用合作社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显然是将个人债务风险转嫁至某农村信用合作社承担，张某贻、曹某环对此应当是明知的，其主观上并非善意。应当认定某农村信

用合作社的担保行为无效。最后，虽然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存在公章监管不力问题，但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承担的民事责任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2023年11月16日，最高法采纳最高检的抗诉意见，作出如下判决：邢某梅偿还张某贻、曹某环本金806.4万元及相应利息；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对邢某梅不能偿还的借款本息向张某贻、曹某环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并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邢某梅追偿。

(据《农民日报》)